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利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9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共向关联方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6,534,000.00 元，该笔借款于2016年年底已全部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系股东何炯华亲属控制的公司，公司股东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何炯华，公司股东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何利华，何炯华和何利华系兄弟关系，故该四名股东需回避表决，需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58,00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